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至正股份
股票代码:603991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20(仅限办公)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闻路中电信息大厦东座9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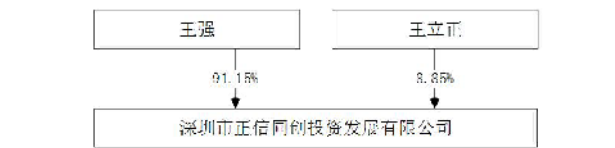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所聘请的中介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及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公司名称, 实际控制人. Lists details for 正信同创 and 至正集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信同创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王强持有正信同创91.15%的股权。王强通过接受王立正持有正信同创8.85%股权的表决权委托,合计控制正信同创100.00%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王立正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强与王立正为父子关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控制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Lists subsidiaries like 霍尔果斯正信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Financial summary table for 正信同创.

注:2019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外部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需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信同创承接至正集团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

甲方: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一)协议转让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20,124,450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27.00%。
(二)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至正股份20,124,450股股份,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27.00%。

(三)标的股份过户
1.为实施标的股份转让,甲方保证,在向上交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前,标的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并质押予乙方。
2.双方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与标的股份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均由乙方享有并承担。

(四)公司治理
甲方保证,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改组,自董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前述董事会改组系指甲方根据乙方要求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保证乙方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一半。甲方及乙方同意公司治理层保持完整。

(五)承诺事项
甲方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为实现标的股份转让之目的,乙方将自愿承接甲方所做的上述减持承诺。乙方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受让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相关议案起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乙方所持有的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述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六)附则
本协议已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甲方公章以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在全部满足下列条件的后方可交割:

1.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2.至正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

若本协议签署之日,乙方承接甲方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未能通过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则本协议自动失效,双方互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四、标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及其他特殊安排,是否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正集团持有至正股份33,456,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89%。

至正集团已向至正股份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第一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第二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其减持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如在上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除协议外事项,上述发行价予以相应调整。”至正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票于2020年3月8日锁定期届满,上述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正集团累计质押股份3,345.00万股,占其持有至正股份股份的99.98%,占至正股份总股本的44.88%。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需至正股份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正信同创承接至正集团在至正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减持承诺。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过户相关手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相关各方正在推进相关审批程序。本次权益变动是否能够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所使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其中,自有资金为100,000,000元,来源于注册资本;自筹资金为541,250,022元,来源于股东借款,不存在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所支付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全部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等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至正股份主营业务或至正股份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至正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也没有对至正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至正集团保证,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正信同创之日起五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改组事宜,自董事会审议同意之日起上市公司章程规定最早日期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事宜。前述董事会改组系指至正集团根据正信同创要求积极配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组成人员变更,保证正信同创提名的董事人数不少于一半。至正集团与正信同创同意上市公司管理层保持完整,届时,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正信同创之日起,上市公司将按法定程序及时召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完成改组董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6名以上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推荐。上市公司章程将上述事项作出相应修改。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在将来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计划
七、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八、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九、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十、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上市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按照实际经营管理需要的需要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保证上市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承诺人控制的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酬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承诺人。
2.承诺人资产与上市公司的资产产权上明确界定并划清,不在任何权属争议;保证不会发生干预上市公司资产管理以及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3.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承诺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承诺人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4.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独立进行收支,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保证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建立独立法人治理结构及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保证该等机构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保证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承诺人不存在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6.承诺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至正股份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光缆用绿色环保型聚烯烃高分子材料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正信同创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了相关承诺如下:
(一)截至承诺人承诺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关联方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承诺;并保证承诺人及关联方不会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如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三)承诺人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规范和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公

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

(二)本公司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且本单位作为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承诺因此给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在本本报告书签署日前24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已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第九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正在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后续将根据查询结果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对正信同创2019年的合并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深[审]字[2020]001号审计报告。正信同创2017、2018年报表未经审计。

正信同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alance sheet data for 正信同创.

正信同创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Balance sheet data for 至正集团.

注:2019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data for 正信同创.

注:2019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Profit and loss statement data for 至正集团.

注:2019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ash flow statement data for 正信同创.

注:2019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ash flow statement data for 至正集团.

单位: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Cash flow statement data for 至正集团.

注:2019年度为经审计财务数据,2017年度、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十三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立正
年月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內容已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阳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3、正信同创关于审议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事项的股东会决议;
4、《股份转让协议》;

5、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查询证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报告;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内受到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说明;
8、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说明;

9、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协议收购资金来源的声明与承诺;
10、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宜,避免同业竞争、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承诺函;
1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12、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计划的说明;
13、信息披露义务人近三年财务资料;
14、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

深圳市正信同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王立正
2020年4月3日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本情况,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Basic information table.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或回购方式增持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债或定向增发(含上市公司回购)
其他(大宗交易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承诺: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